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9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王榮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即森霖土木包工業、郭雅貞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森霖土木包工業之組織型態係合夥，故請更正當事人欄位為：債務人森霖土木包工業，法定代理人巴毅龍。

二、請陳明是否將巴毅龍列為本件債務人。若是，是否請求其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